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勝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7年9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磨刀師傅，詎被告逕於115年3月16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(下稱勞保)退保，且被告尚有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原告，原告不得已於115年5月27日委請律師發函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、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(下同)19萬元、資遣費18萬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勞保(就保、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林易佑律師事務所函等件為證，並有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資遣費試算表在卷可憑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及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8月23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8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

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又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；此係因該項債務，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，即可達執行之目的，如許宣告假執行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，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